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35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怀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98,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43,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北交所上市计划，将上市计划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同时终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本次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计划并调整上市板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此前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过认真

研究和审慎思考，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北交所上市计划，将上市计划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同时终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RMB1.0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332,865 股（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

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5）外部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阶段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9）超募资金的使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

（13）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章程及附件（公告编号：2025-084 至 2025-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7 至 2025-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计划并调整上市板块的议案》	4,756,656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申	4,756,656	100%	0	0%	0	0%

	请首次 公开发 行人民 币普通 股股票 并在创 业板上 市的议 案》						
3	《关于 公司首 次公开 发行人民 币普通 股股票 并在创 业板上 市募集 资金 投资项 目及其 可行性 的议 案》	4,756,656	100%	0	0%	0	0%
4	《关于 公司首 次公开 发行人民 币普	4,756,656	100%	0	0%	0	0%

	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4,756,656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6,656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756,656	100%	0	0%	0	0%
8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4,756,656	100%	0	0%	0	0%
12	《关于	4,756,656	100%	0	0%	0	0%

	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熊志豪、黎诗芸
- （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